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精诚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4058-3 号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正 文	6
第一节 《问询函(二)》回复更新.....	6
一. 《问询函(二)》4. 其他问题.....	6
第二节 《问询函(一)》回复更新.....	17
一. 《问询函(一)》问题 2. 核心技术与创新特征.....	17
二. 《问询函(一)》问题 5. 关于经营合规性.....	26
三. 《问询函(一)》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四. 《问询函(一)》问题 12. 其他问题.....	48
第三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64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9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0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0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6
结 尾		107
附件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108

致：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精诚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4058-3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磐明所**”)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合并设立。根据合并前主体磐明所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磐明所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已出具了磐明工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4058-1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作为合并后主体,承继磐明所在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已出具了精诚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4058-2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1)北交所分别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8 月下发了《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和《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和《问询函(二)》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2)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并由立信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为新报告期(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问询函(二)》的相关事宜、加审期间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说明。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节 《问询函(二)》回复更新

一. 《问询函(二)》4. 其他问题

“(1)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①红达塑业主要产品包含塑料杯、纸杯、打包盒、塑料盘等，发行人产品也包括打包盒等，发行人说明红达塑业定位于境外市场，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类型、目标市场定位等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公开信息显示上海的部分商超中存在同时销售发行人和红达塑业产品的情形。②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销售航空杯、纸杯，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销售纸杯和一次性吸管，发行人说明前述主体面向终端消费者，发行人面向企业客户，前述主体未与公司的主要产品 and 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结合红达塑业、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产品类别、客户类别、销售区域以及与发行人的对比，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②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2)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超厚多层共挤工艺已成熟应用于公司产品之中，该工艺包括 3 个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566322、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2018100167525 、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 ZL202123384965X 。发行人说明其中“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 /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自台州学院处取得，公司目前未进行 EVOH 复合材料的制备， 仅将该技术作为技术储备，用以分析 EVOH 复合材料的特性以提升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的实际应用效果。②发行人部分订单为招投标方式获得。③成都二厂租赁的兰芳园四川公司自建厂房虽然目前尚未取得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④发行人部分产品为一次性塑料吸管。请发行人：①说明受让专利的出让方、受让价格及公允性、用途，受让专利与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关联性，发行人超厚多层共挤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侵权风险。②说明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 /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产

业化应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公司工艺流程，逐一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目前公司掌握的专利技术与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匹配，后续业务规划是否储备相应研发成果。③说明租赁厂房产权证办理进度。④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发行人食品工业类塑料吸管与餐食、街饮等领域塑料吸管的区别，发行人生产、销售一次性塑料吸管是否符合行业政策。

(3)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②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内容，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如下：

1.1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1 结合红达塑业、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产品类别、客户类别、销售区域以及与发行人的对比，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相似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基础上，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和红达塑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麟彬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本次补充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红达塑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麟彬	1、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现在及未来将继续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超市装的家居日用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产品，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投资、收购、新建产能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即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相同的业务。 2、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自身客户现在及未来均不与发行人客户重合，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发行人的客户发展成为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客户，并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相似渠道(贸易/经销)业务规模扩大。 3、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也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4、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同业竞争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本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	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发展(包括未来新增产能投向)现有主营业务，即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 2、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拓展发行人客户，避免发行人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 3、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安排审计委员会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其履行《承诺》的情况定期(以6个月为时间周期)进行查询了解及审议，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一旦审计委员会发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在本期内拓展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产品，或以任何方式将发行人的客户发展成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出现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等扩大同业竞争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负责与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协商解决； 4、如果出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生产与公司产品相同的产品(即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或发生客户重合情况，并因此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亦有权将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合规，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为避免上市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相似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了切实可行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约束措施。

除新增上述为避免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相似业务对上市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1.1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1.1.2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1.2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1.2 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2.1 至 2.5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1.3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风险揭示

1.3.1 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除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红达塑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以及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该等议案相关的

发行人修订后的承诺内容已合法生效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3.1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本次完善后的承诺安排如下表所示(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3.1 章节承诺函修订情况列表相应更新如下)：

《1号指引》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事项	原承诺主体	本次修订后的承诺主体变化情况	本次修订内容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不变	按北交所最新要求修订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邵雨田、阮积祥	不变	依据的法律法规更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	/	/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1、依据的法律法规更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明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原因免于履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降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变	不变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1、依据的法律法规更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为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的增持义务，将增持金额上限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增持股份份额不低于 1%(以孰低者为准)”修改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时承诺回购公司股份的内容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关于无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理人员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不变	删除监事会、删除废止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惠家网络、润洁塑业及红达塑业、何麟彬	1、新增惠家网络和润洁塑业为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作出的具体承诺； 2、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作出的具体承诺； 3、新增红达塑业、何麟彬关于避免上市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所作出的具体承诺。
		关于社保和 公积金事项的 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不变	不变
		关于软件侵 权风险事项的 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不变	不变
		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 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监事修改为“原监事”(即出 具过本次发行申请相关承 诺的原监事)

- 1.3.2 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内容，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3.2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1.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4.1 核查程序

就“《问询二》4.其他问题”的更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红达塑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麟彬签署的承诺文件，并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性、可执行性进行了分析。

除上述新增内容外，本所律师就本问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4.1 章节所述。

1.4.2 核查结论

本问题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2 章节所述。

第二节 《问询函(一)》回复更新

一. 《问询函(一)》问题 2. 核心技术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获得了 1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超厚多层共挤、环保印刷定位成型、模外贴标技术以及小口径、厚片材、高拉伸均匀成型的企业之一。

(2)研发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请发行人：

①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情况，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是都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②说明存在多项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原因，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涉诉专利的贡献情况说明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于专利侵权相关风险的防控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如下：

1.1 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情况，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1.1 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1.1.1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1.1.2 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09 项专利，其中有 37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1.1.2 章节所述，相关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1.1.3 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受让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656632.2)聚焦于 EVOH 复合材料的制备。发行人作为食品包装容器生产商，虽然目前未进行 EVOH 复合材料的制备，但通过受让专利技术，更细致地研究分析 EVOH 复合材料的特性，以便优化、调节参数以进一步提升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的实际应用效果。因此，该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相关。

但考虑到该专利本身并未实现产业化应用，为消除歧义并便于投资者准确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的产业化应用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与取得的专利的对应情况”中将该专利从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的“超厚多层共挤工艺”对应的专利或保护措施中删除，修改后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或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1	超厚多层共挤工艺	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 2018100167525 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 ZL 202123384965X	大批量生产

除上述“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之外，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其他 36 项专利均不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1.1.4 发行人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1.1.4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1.2 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1.2.1 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除“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656632.2)从发行人“超厚多层共挤工艺”及其对应的专利中删除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1.2.1 章节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1.2.2 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研发团队并配置专业的研发设备，在研发领域保持丰富的资源配置

一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一支与企业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参与了食品容器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技术专利的研发、创新产品的设计，促进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进步。

另一方面，新天力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该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等方面的仪器设备，可开展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沙门氏菌等微生物检测项目和产品阻隔层厚度、杯身挺度、承压、PET 原料的粘度、水分含量等物理性能检测项目。

(2) 发行人注重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有利保

障了公司研发投入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707.20	3,531.20	3,366.29	3,096.82
营业收入(万元)	53,592.55	110,091.87	102,170.25	94,432.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9	3.21	3.29	3.28

(3) 发行人研发转化成果显著，核心技术相关指标突出

发行人研发转化成果显著，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8 项。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核心技术 12 项，相关技术指标显著优于行业通用技术，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此外，发行人根据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开发差异化产品，现已形成辐射食品工业、餐食和街饮领域三大应用场景的产品矩阵，主要产品在阻隔阻氧性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3 说明存在多项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原因，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涉诉专利的贡献情况说明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于专利侵权相关风险的防控措施。

1.3.1 存在多项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系名为“杯盖(C-120 二代)”(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名为“食品容器(带耳)”(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名为“碗”(专利号为 ZL201830510837.X)和名为“打包盒盖子”(专利号为 ZL202330107018.1)的 4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的权利人。因他人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生产、使用、许可销售侵犯发行人涉诉专利专有权的产品，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为此，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相关方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项未决专利诉讼纠纷，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他人侵犯公司上述 4 项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北京餐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天津知露科技有限公司	(2024)京73民初字第1079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2.5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名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被告一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餐朋科技”销售、许诺销售多款“知露”品牌的一次性塑料餐盒产品侵害原告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曾与被告二就侵害涉案专利权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二承诺停止侵权，但被告二现又再次实施侵权。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已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
2	发行人	北京餐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天津知露科技有限公司	(2024)京73民初字第1080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2.5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被告一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餐朋科技”销售、许诺销售多款“知露”品牌的一次性塑料餐盒产品侵害原告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曾与被告二就侵害涉案专利权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二承诺停止侵权，但被告二现又再次实施侵权。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已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
3	发行人	被告一：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正耀汇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正耀高	(2024)京73民初字第1059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00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2024 年 3 月，三被告在“2024 重庆餐饮供应链及食材博览会”展会上展出本案侵权产品。此后，原告中从市面上取得了三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经比对，三被告广泛制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坡一次性餐具有限公司				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塑料盖与原告涉案专利产品系相同种类产品，产品在整体外形、图案、布局等外观设计上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		
4	发行人	被告一：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正耀汇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正耀高坡一次性餐具有限公司	(2024)京 73 民初字第 1060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00	2018 年 9 月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碗”的外观设计专利，于 2019 年 1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510837.X。2024 年 3 月，三被告在“2024 重庆餐饮供应链及食材博览会”展会上展出本案侵权产品。此后，原告亦从市面上取得了三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经比对，三被告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塑料碗与原告产品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5	发行人	保定贝佳宝纸塑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5)冀 06 知民初 411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5	2018 年 4 月 4 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名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权公告，目前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2023 年 6 月 6 日，原告申请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评价报告显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原告调查发现，被告生产并对外销售、许诺销售与涉案专利产品相同种类的侵权产品，侵权产品在整体外形、布局等外观设计上与涉案专利无明显视觉差异，与原告专利产品构成近似。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用于生产侵害 ZL201830131551.0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6	发行人	保定贝佳宝纸塑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5)冀 06 知民初 410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5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打包盒盖子”的外观设计专利，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授权公告，专利号:ZL202330107018.1，目前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2024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了评价报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2330107018.1、名称为“打包盒盖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用于	等待一审开庭。

						告，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评价报告显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原告调查发现，被告生产并对外销售、许诺销售与涉案专利产品相同种类的侵权产品，侵权产品在整体外形、布局等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无明显视觉差异，与原告专利产品构成近似。	生产侵害 ZL202330107018.1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产品;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	--	--	--	---	--

1.3.2 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项涉诉专利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食品容器(带耳)	ZL 201830131551.0	发行人	何麟君	原始取得	无
2	杯盖(C-120 二代)	ZL 201830412560.7	发行人	何麟君	原始取得	无
3	碗	ZL201830510837.X	发行人	何麟君	受让取得 (转让方：何麟君)	无
4	打包盒盖子	ZL 202330107018.1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无

1.3.3 涉诉专利的贡献情况、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4项涉诉专利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涉及专利	涉及收入	涉及毛利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当期毛利比例
①杯盖(C-120 二代)	3,232.02	575.30	6.03%	5.52%
②食品容器(带耳)	564.35	123.88	1.05%	1.19%
③碗	3,014.04	531.32	5.62%	5.10%
④打包盒盖子	584.16	60.56	1.09%	0.58%
⑤重叠产品	2,025.58	368.52	3.78%	3.54%
合计(①+②+③+④-⑤)	5,369.00	922.54	10.02%	8.86%
2024年度				
涉及专利	涉及收入	涉及毛利	占当年收入比例	占当年毛利比例
①杯盖(C-120 二代)	7,780.85	1,649.48	7.07%	8.19%
②食品容器(带耳)	1,440.14	347.50	1.31%	1.72%
③碗	7,713.76	1,600.88	7.01%	7.95%
④打包盒盖子	1,227.40	1,600.88	1.11%	7.95%
⑤重叠产品	5,565.65	1,193.87	5.06%	5.93%
合计(①+②+③+④-⑤)	12,596.49	4,004.87	11.44%	19.88%
2023年度				
涉及专利	涉及收入	涉及毛利	占当年收入比例	占当年毛利比例
①杯盖(C-120 二代)	8,452.45	1,817.25	8.27%	9.47%

②食品容器(带耳)	2,124.79	454.04	2.08%	2.37%
③碗	8,460.31	1,714.27	8.28%	8.93%
④打包盒盖子	606.70	107.88	0.59%	0.56%
⑤重叠产品	6,422.54	1,376.76	6.29%	7.17%
合计(①+②+③+④-⑤)	13,221.71	2,716.67	12.94%	14.15%
2022 年度				
涉及专利	涉及收入	涉及毛利	占当年收入比例	占当年毛利比例
①杯盖(C-120 二代)	7,061.46	1,268.76	7.48%	7.84%
②食品容器(带耳)	2,603.50	498.48	2.76%	3.08%
③碗	7,059.83	1,152.28	7.48%	7.12%
④打包盒盖子	0	0	0	0
⑤重叠产品	5,175.96	914.71	5.48%	5.66%
合计(①+②+③+④-⑤)	11,548.82	2,004.81	12.23%	12.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诉专利所涉产品的收入对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12.23%、12.94%、11.44%和 10.02%，对发行人毛利占比分别为 12.40%、14.15%、19.88%和 8.86%，贡献占比均较小，且发行人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方式起诉他人侵犯公司专利权，系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该等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4 发行人对于专利侵权相关风险的防控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1.3.4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1.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4.1 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问询一》问题 2. 核心技术与创新特征”的更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 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信息；(2)获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专利诉讼纠纷的诉讼文书，了解发行人未决专利诉讼的进展情况；(3)获取发行人涉诉专利所涉产品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明细表，计算涉诉专利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涉诉专利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除上述新增内容外，本所律师就本问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1.4.1 章节所述。

1.4.2 核查结论

本问题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1.4.2 章节所述。

二. 《问询函(一)》问题 5.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天津台力因未按约定办理竣工手续而收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出具《延期竣工缴纳违约金通知书》的情况；成都新天力所租赁房产暂未获取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用于生产车间及仓库；台州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加建了配电房。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的情况，申报前存在意外事故。

请发行人：

(1)说明成都新天力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开工是否依规履行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

(2)说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需补缴的金额较大，请测算并说明扣除相关金额后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原因与背

景、规范整改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如下：

- 2.1 说明成都新天力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开工是否依规履行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

- 2.1.1 成都新天力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开工是否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2.1.1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2.1.2 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2.1.2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2.1.3 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1.3 章节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 2 项行政处罚之外，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2.1.3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2.2 说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需补缴的金额较大，请测算并说明扣除相关金额后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依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比例
2022 年末	1,224	社会保险	772	452	63.07%
		住房公积金	369	855	30.15%
2023 年末	1,342	社会保险	1,134	208	84.50%
		住房公积金	1,142	200	85.10%
2024 年末	1,324	社会保险	1,221	103	92.22%
		住房公积金	1,221	103	92.22%
2025 年 6 月末	1,186	社会保险	1,100	86	92.75%
		住房公积金	1,100	86	92.75%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员工人数(人)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45	48	46	39
本人自愿放弃缴纳	36	54	158	406
新入职员工	5	1	2	4
自行异地缴纳	0	0	2	3
合计	86	103	208	4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员工人数(人)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45	48	46	51
新入职未开户或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5	1	10	3
自行异地缴纳	0	0	0	1
本人自愿放弃缴纳	36	54	144	207
未满足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入	0	0	0	59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员工人数(人)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职年限和岗位职级				
合计	86	103	200	8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2.2 需要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需要补缴的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11.02	97.53	466.59	311.97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46.90	100.78	173.21	177.97
补缴金额合计	57.92	198.31	639.81	489.95
利润总额	4,689.65	7,435.94	6,270.40	3,394.06
占比	1.24%	2.67%	10.20%	14.44%

(2) 补救措施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自 2023 年 12 月起取消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须满足一定的入职年限和岗位职级限制；对原放弃和不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发行人逐步强制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继续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基础上，发行人逐步推行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措施。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和王卫兵分别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和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新天力实业、何麟君或王卫兵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有效履行中。

(3)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测算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4%、10.20%、2.67%和 1.24%，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3 发行人扣除相关补缴的金额后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489.95 万元、639.81 万元、198.31 万元和 57.92 万元。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4.22 万元、5,777.40 万元、6,372.96 万元和 4,014.69 万元。

据此经测算，扣除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补缴前后发行人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2.3 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2.4 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原因与背景、规范整改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4.1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原因与背景、规范整改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2.4.1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2.4.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整体改制成立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由审计委员会代行其职责，同时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并结合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制订了细化的体系管理制度和程序要求，公司治理完

善，不存在严重缺陷。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4.3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2.4.3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2.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5.1 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问询一》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的更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 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期间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2)测算 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并测算和评估应补缴金额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上市条件的影响；(3)获取发行人审议有关取消监事会设置、新增职工代表董事、依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治理制度、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北交所上市规则(2025 修订)》相关规定修订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等事项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制度；了解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形；获取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内控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 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除上述新增内容外，本所律师就本问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2.5.1 章节所述。

2.5.2 核查结论

就“《问询一》问题 5. 关于经营合规性”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更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44%、10.20%、2.67%和 1.24%，总体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扣除相关补缴金额后公司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除上述更新内容(即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进行更新)之外，本问题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2.5.2 章节所述。

三. 《问询函(一)》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

(1)北京鑫鼎锦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锦尚”)为实际控制人何麟君亲属项锦华实际控制的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鑫鼎锦尚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同类产品的 90%，报告期内为公司前十大客户，第一大经销商，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存在向鑫鼎锦尚支付市场开拓费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其女儿控制的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少量一次性航空杯、纸杯、塑料吸管销售，实际控制人之兄何麟彬控制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鑫鼎锦尚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交易金额、毛利率、终端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发行人对鑫鼎锦尚销售金额占鑫鼎锦尚对外销

售同类产品的比重；说明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鑫鼎锦尚是否具备相关经销与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的标准与支付给其他推广方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推广工作的真实性。

(3)说明 2021 年向北京盛禾印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毛利率及交易公允性。

(4)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说明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通用性，并请结合上述企业的经营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如下：

3.1 报告期内向鑫鼎锦尚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交易金额、毛利率、终端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发行人对鑫鼎锦尚销售金额占鑫鼎锦尚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说明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1.1 鑫鼎锦尚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交易金额、毛利率、终端客户、期末库存情况

(1) 产品内容、信用政策、交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对鑫鼎锦尚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鑫鼎锦尚”)主要销售塑料食品容器，包括餐盒、汤杯、碗盒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鑫鼎锦尚实现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8.60 万元、890.87 万元、634.90 万元和 223.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0.88%、0.58%和 0.42%，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12.33%、13.44%和 13.87%。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与福州武昌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仕杰商贸有限公司等其他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差异。

(2) 终端客户情况

鑫鼎锦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连锁公司、餐饮门店、日用品零售贸易公司。报告期内，鑫鼎锦尚的前五大客户(按回款口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云海肴品牌下属公司
	犟骨头品牌下属公司
	好嫂子品牌下属公司
	潮粥荟品牌下属公司
	北京世纪欣昊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云海肴品牌下属公司
	上海冀雪实业有限公司
	好嫂子品牌下属公司
	潮粥荟品牌下属公司
	犟骨头品牌下属公司
2024 年度	云海肴品牌下属公司
	北京复盛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水西庄品牌下属公司
	北京大通圆鸿商贸有限公司
	潮粥荟品牌下属公司
2025 年 1-6 月	杭州牧谷风华食品有限公司
	好嫂子品牌下属公司
	北京大通圆鸿商贸有限公司
	谷多餐饮品牌下属公司
	南小湘品牌下属公司

(3) 期末库存情况

根据鑫鼎锦尚出具的《进销存确认函》，报告期内鑫鼎锦尚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箱

年度	年初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年末数量
2022 年	2,020	143,797	144,197	1,620
2023 年	1,620	78,238	78,208	1,650
2024 年	1,650	57,853	58,027	1,476
2025 年 1-6 月	1,476	20,424	20,866	1,034

报告期各期末，鑫鼎锦尚库存数量占其当年度入库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3%、2.11%、2.55%和 2.53%(年化数据)，均处于合理比例，不存在异常囤货的情形。

3.1.2 发行人对鑫鼎锦尚销售金额占鑫鼎锦尚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金额	223.38	634.90	890.87	1,498.60	3,247.75
鑫鼎锦尚对外销售金额	269.60	1,051.90	1,932.16	1,306.31	4,559.97
占比	82.86%	60.36%	46.11%	114.72%	7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约 70%。其中：2022 年的占比超过 100%，主要系鑫鼎锦尚对部分餐饮连锁客户结算方式为月结或给予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故按照回款口径统计，其部分于 2022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实际于次年初才收到货款，导致当年度其收到的对外销售收入(不含税)的实际回款额低于公司对其实现的销售金额；2023 年、2024 年鑫鼎锦尚拓展了其他餐饮具品牌的经销业务，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收入占其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逐渐降低；2025 年 1-6 月鑫鼎锦尚因整体对外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对外销售产品比重有所提

升。除上述因测算导致的影响外，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同类产品销售额保持合理比例。

3.1.3 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销售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鼎锦尚的销售价格略低于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在经销商定价策略上会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年度出货量、终端客户资源以及合作年限。由于鑫鼎锦尚的年度销售量均排名靠前且合作年限较长，其终端客户多为北京当地知名品牌连锁餐饮，客户资源较好，故发行人在定价上会给予小幅度优惠，但与其他年销售规模较大的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以及各期内其他排名前五的非关联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鑫鼎锦尚	15.54	-4.84%	16.04	-1.73%	16.43	-0.73%	16.15	-2.12%
其他前五大经销商(注)	16.29	-	16.32	-	16.55	-	16.50	-

注：前五大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已剔除鑫鼎锦尚的相关交易。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鑫鼎锦尚的销售单价与其他排名前五的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小幅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品类、数量差异所致。2025 年 1-6 月鑫鼎锦尚销售单价略低于其他前五大非关联经销商 4.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当期主要采购组合装产品，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 81.34%，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组合装塑料食品容器平均销售单价为 15.62 元/千克，与鑫鼎锦尚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2) 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鑫鼎锦尚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经销商，销量和收入占公司整体比例虽不高，但相对于其他经销商而言仍较大，且同时其具备较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区域开拓能力，公司在定价方面给予了一定程度的让利；2024 年度由于鑫鼎锦尚采购产品以塑料组合套装产品为主，其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前五大经销商；2025 年 1-6 月其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前五大经销商差异较小，且较其 2024 年度毛利率接近。总体而言，与前五名内的非关联经销商相比，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交易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鑫鼎锦尚	13.87%	-0.78pct	13.44%	2.25pct	12.33%	-1.26pct	6.25%	-1.53pct
其他前五大经销商(注)	14.65%	-	11.19%	-	13.59%	-	7.78%	-

注：前五大经销商的平均毛利率已剔除鑫鼎锦尚的相关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各期内其他排名前五的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小幅差异主要系销售品类、数量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2 鑫鼎锦尚是否具备相关经销与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的标准与支付给其他推广方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推广工作的真实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3.2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未与鑫鼎锦尚发生任何市场服务费。

3.3 2021 年向北京盛禾印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毛利率及交易公允性

除 2021 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盛禾印艺销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

文第一节之第 3.3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3.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4.1 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中，实质开展业务的企业分别为“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和“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但该等企业 with 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同业竞争。

(1)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惠家网络	何麟君持股 8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家居日用品销售
2.	绿色密码供应链	何麟君控制的惠家网络持有 10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日用品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家居日用品销售
3.	绿色密码家居	何麟君控制的惠家网络持有 100%股权	纺织及日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分支机构一个,其中生产经营地设在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183 号东港综合办公楼 9 楼整层)。	家居日用品销售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属于商贸型公司，主营家居日用品的销售业务，其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重合。但惠家网络及子公司销售产品中包含少量的航旅杯、纸杯，该等产品可归属于塑料制和纸制食品容器的大类，因此从审慎认定的角度，发行人与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在航旅杯、纸杯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收入(航旅杯和纸杯)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2.15%、1.71%以及 1.53%，相似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各期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5.56%、3.97%、3.35%以及 2.87%，占比均较小且逐年降低，因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有关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论述，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惠家网络为避免上市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1.1.2 章节。

(2)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台州市特瑞洁家居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和配偶何贞女合计持股 100%	日用品销售、制造、研发。	未开始实质开展业务
2.	台州瑞齐商贸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持股 100%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3.	台州市润洁塑业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和配偶何贞女合计持股 100%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4.	台州齐加贸易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和配偶何贞女合计持股 100%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5.	杭州特瑞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儿女王明芝和王志伟合计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发；文具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	浙江瑞齐工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润洁塑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7.	香港特瑞洁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合计持股100%	无。	未实际经营，拟注销
8.	台州佬板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卫兵配偶何贞女持股99%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	2025年6月6日成立，未实质开展业务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系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及子女共同控制的企业。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为家居日用品生产、销售企业，其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重合。但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中包含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相似，因此从审慎认定的角度，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在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但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0.07%以及 0.04%，相似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各期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0.13%以及 0.07%，占比均较小，因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有关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论述，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润洁塑业为避免上市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1.1.3 章节。

3.4.2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兄弟何麟彬夫妇控制的“红达塑业及关联方”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红达塑业及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麟彬持股 55%，配偶王秋君持股 45%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杯制造、销售。	一次性餐饮塑料杯、打包盒(碗)、纸杯等餐饮具的生产、销售
2.	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	同上
3.	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	何麟彬持有 80% 合伙份额、配偶王秋君持有 20% 合伙份额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业务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一次性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似。考虑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一次性塑料杯、打包盒(碗)和发行人主营产品均属于塑料容器大类，而发行人纸制食品容器与红达塑业纸杯产品均属于纸制食品容器，因此就经营的产品大类而言，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营产品相似，审慎考虑认定两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但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6%、5.48%、6.23%以及 5.45%，相似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各期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5.39%、4.24%、6.20%以及 5.79%，占比均较小，因此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有关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论述，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何麟彬、红达塑业为避免上市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1.1.1 章节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之第 1.1.1 章节。

3.5 说明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通用性，并结合上述企业的经营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5.1 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通用性

(1)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用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洁剂、扫帚、拖把、非一次性器皿等个人卫生用品、清洁产品。该企业均为销售公司，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其主要向家居用品的生产商采购贴牌产品用于对外销售。而发行人为食品容器生产商，采购原材料主要为 PP、PET 等塑胶粒子，双方在采购原材料品种、形态、用途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具备通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与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合供应商(报告期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供应商)，但双方采购内容、采购规模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保洁费	62.66	150.09	150.08	150.08	PP、PS 等塑料粒子	2,704.17	4,445.59	4,703.71	2,548.89
台州市欣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拖把	477.45	543.46	734.24	788.07	风机、电机、清洁用	0.12	3.62	0.14	1.20

司						品				
台州吉奥 货架有限 公司	地笼	-	-	-	25.03	仓储货 架	-	6.77	3.87	1.93
浙江希迪 印刷有限 公司	宣传手 册	1.45	5.16	6.84	18.91	宣传手 册	-	-	0.66	0.13
合计	-	541.56	698.71	891.16	982.09	-	2,704.29	4,455.98	4,708.38	2,552.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品类和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通用性。

(2)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日用家居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垃圾袋、垃圾桶、保鲜膜、洗碗巾、塑料凳等日用产品。润洁塑业兼具自产以及外采成品后对外销售的模式，其中自产产品主要为垃圾袋、保鲜膜等塑料薄膜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采购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开开电缆 科技有限 公司	电线电缆	0.05	-	40.70	11.79	电线电缆	25.12	53.02	3.05	-
宁波远大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9.50	-	40.60	-	塑料粒子	-	254.3	676.53	723.99
浙江黄岩 洲隍实业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8.05	76.86	塑料粒子	2,704.17	4,445.59	4,703.71	2,548.89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塑料粒子	50.61	74.31	143.06	245.83	塑料粒子	1,760.53	3,772.83	5,014.48	6,881.62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8.90	137.08	116.19	60.73	塑料粒子	-	121.51	72.25	184.75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	18.62	塑料粒子	-	-	-	147.62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塑料粒子	-	-	19.07	-	塑料粒子	779.81	3,882.53	4,573.36	2,017.3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25.29	-	塑料粒子	316.55	1,136.52	2,322.14	749.59
合计	-	189.06	211.39	392.96	413.83	-	5,269.63	13,666.30	17,365.52	13,253.7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重合的供应商为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中基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塑料粒子原材料供应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供应商及润洁塑业确认，双方采购相互独立，并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定价，不存在捆绑采购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均系行业内知名塑料粒子供货商，由于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均处于塑料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因此存在重合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虽然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重合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但是两者采购品类仍存在差异。润洁塑业目前已建产能中仅有吹塑工艺的产线，主要自产产品为垃圾袋、保鲜膜等塑料薄膜类产品，对应生产原材料为 PE(聚乙烯)，而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塑胶粒子为 PP(聚丙烯)，PE(聚乙烯)仅作为部分产品在配方过程中掺入的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 PE(聚乙烯)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29 万元、724.10 万元、2,467.30 万元和 810.02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70%、1.32%、4.17%和 3.16%，采购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基于前述，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原材料 PE(聚乙烯)并非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的该等采购占比

较小，两种原材料不具备通用性。

(3)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含塑料杯、纸杯、打包盒、塑料盘、垃圾袋以及保鲜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报告期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黄岩洲 镗实业有限 公司	塑料粒子	877.50	1,751.05	2,026.41	2,024.63	塑料粒子	2,704.17	4,445.59	4,703.71	2,548.89
中哲能源化 工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塑料粒子	-	-	71.20	-	塑料粒子	779.81	3,882.53	4,573.36	2,017.33
浙江明日控 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塑料粒子	63.48	135.40	60.97	130.41	塑料粒子	1,760.53	3,772.83	5,014.48	6,881.62
中基嘉实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塑料粒子	-	-	-	140.97	塑料粒子	1.33	167.58	243.09	311.07
台州市黄岩 莱茵塑模有 限公司	模具	11.90	5.26	44.60	77.88	注塑模具	-	61.50	-	37.60
合计	-	952.88	1,891.71	2,203.18	2,373.89	-	5,245.84	12,330.03	14,534.64	11,796.5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重合的供应商为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等塑料粒子原材料供应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供应商及红达塑业确认，双方采购相互独立，并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定价，不存在捆绑采购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均系行业内知名塑

料粒子供货商，由于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均处于塑料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因此存在重合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红达塑业及其子公司以 PP(聚丙烯)、PE(聚乙烯)塑料粒子新料为主要原料，通过挤塑、吸塑工艺生产一次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虽然其在塑料粒子采购品种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但 PP(聚丙烯)本身存在较多牌号，根据特性可分为拉丝级、共聚级、纤维级、吹膜级等，同时根据密度、熔点、透明度不同又有较多不同品类。塑料制品厂商会根据自身产品的配方、工艺、产品性能按需采购，因此即便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在原材料品类存在相似性，也会因为塑料粒子牌号的不同导致不具有通用性。

3.5.2 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结合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流水记录、重合供应商名单、业务合同并经与发行人客户、重合原材料供应商访谈或书面确认，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异常往来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捆绑销售、捆绑定价以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双方与重合供应商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分别独立与重合供应商开展业务，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合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6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6.1 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问询一》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 2025 年 1-6 月期间鑫鼎锦尚的进销存明细以及主要客户明细；(2)获取 2025 年 1-6 月期间鑫鼎锦尚、北京鑫天力银行流水，根据其收款记录核查终端客户；(3)获取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期间银行开立户清单与银行流水，核查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有无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况；(4)获取 2025 年 1-6 月期间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了解采购价格公允性、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事项。

除上述新增内容外，本所律师就本问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正文之第 3.6.1 章节所述。

3.6.2 核查结论

就“《问询一》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中，实质开展业务的企业分别为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航旅杯、纸杯、一次性塑料吸管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相似业务占比极小，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兄弟何麟彬夫妇控制的红达塑业及关联方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相似业务占比较小，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问题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6.2 章节所述。

四. 《问询函(一)》问题 12. 其他问题

“(1)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

①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②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

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更新回复如下：

4.1 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4.1.1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之第 1.3.1 章节所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进行了完善，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具体完善后的承诺事项见下表所示：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含新增职工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邵雨田、阮积祥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降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新增职工董事，但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含新增职工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含新增职工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含新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含新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关于股份持有意图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含新增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含新增职工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惠家网络、润洁塑业、红达塑业、何麟彬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1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诺	
14.		关于软件侵权 风险事项的承 诺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15.		关于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事(含新增 职工董事)、原监 事、高级管理人 员

4.2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4.2.1 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4.2.1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4.2.2 现有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1) 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未执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等。

为进一步增强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次修订稿”)。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仅在第一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做个别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1)将预案中原引用的法规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增持义务时的增持金额上限修订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删除“或增持股份份额不低于 1%(以孰低者为准)”的表述。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更为完整明确，约束措施具体且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事项	具体内容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或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时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以孰高者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不低于增持计划公告时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以孰高者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时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以孰高者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事项	具体内容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5%，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金额)的 15%，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

事项	具体内容
	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具体内容
	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为了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2) 发行人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4.2.2(2)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4.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问询一》问题 12.其他问题”的更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补充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2)查阅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

除上述新增内容外，本所律师就本问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4.3.1 章节所述。

4.3.2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节之第 4.3.2 章节关于本问题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1.2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2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股转公司公告并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由容器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自容器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股转公司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持续至今，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本次发行将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届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和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2.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第 3.3.2 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第 3.3.3 章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第 3.3.4 章节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 3.2.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第 3.3.5 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 3.3.1**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股转公司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满足《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 3.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根据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由审计委员会代行其职责，同时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3.3** 根据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821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7 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9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

依据)分别为 3,354.22 万元、5,777.40 万元和 6,372.96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3.4 根据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821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7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查询)和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 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实质条件

3.4.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第 3.3.1 章节所述,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

- 3.4.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第 3.3 章节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4.3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51,525.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4.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2,341.781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以本次发行 2,341.781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367.12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 3.4.6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5,777.40 万元、6,372.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3%和 13.26%，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4.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查询)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实质条件，惟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5.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限售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7.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项业务许可的记载信息发生如下变更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信息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 行 人 (蓬 北 大 道 2199 号)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00779356 747H002W	2025.06.20 - 2030.06.19
2.	成都公司(锦绣大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	91510115693696 230E001X	2025.10.15 - 2030.10.14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且有效。

7.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国公司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美国公司聘请的美国加州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7.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杯具、打包碗(盒)、盖具，以及纸制杯具、碗具等，未发生变化。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32.98 万元、102,170.25 万元、110,091.87 万元和 53,592.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81.21 万元、101,392.36 万元、109,087.08 万元及 53,008.6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31%、99.24%、99.09%及 98.9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会、董事会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以下关联方情况发生变化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台州佬板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为新增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新设成立，实际控制人王卫兵的配偶何贞女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清路 66 号 3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该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2.	江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为新增关联方。江磊于 2025 年 7 月选举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新增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8.2 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8.2.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2022 年	王志伟	向发行人转让商务车一辆	市场定价	18.00

因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向实际控制人王卫兵先生之子王志伟采购其名下的商务车一辆。上述交易经二手车交易评估机构评估，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8 万元，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8.2.2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领取的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报酬 (含股份支付)	257.62	522.05	880.56	535.11

除 2022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何贞女、何桂森因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并因此领取报酬合计 13.83 万元之外(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2 章节所述)，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发行人的关联方有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何麟君	发行人	150.00	2021/8/23	2022/8/22	是
2.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2,000.00	2021/9/24	2022/9/16	是
3.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3/10	2023/3/9	是
4.	何麟君、王卫兵、管利华、何贞女	发行人	3,200.00	2020/3/16	2023/3/15	是
5.	新天力企业管理	发行人	2,000.00	2022/3/22	2023/3/22	是
6.	何麟君、何贞女	发行人	7,000.00	2018/5/3	2023/4/24	是
7.	何麟君、何贞女	天津公司	1,000.00	2021/6/25	2023/6/23	是
8.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4,000.00	2022/9/13	2023/9/12	是
9.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2,000.00	2022/10/13	2023/10/12	是
10.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3,000.00	2022/3/18	2024/3/22	是
11.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5,000.00	2022/6/15	2024/6/14	是
12.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5,000.00	2022/8/17	2024/8/16	是
13.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10,000.00	2021/9/16	2024/9/15	是
14.	何麟君、王卫兵、新天力实业	发行人	2,000.00	2023/10/24	2024/10/23	是

15.	何麟君、王卫兵、管利华、何贞女	成都公司	3,300.00	2021/11/24	2024/11/23	是
16.	何麟君	发行人	4,000.00	2023/11/30	2024/11/30	是
17.	何麟君、王卫兵、新天力实业	发行人	1,000.00	2022/3/1	2025/3/30	是
18.	何麟君、管利华、王卫兵、何贞女	发行人	16,000.00	2021/1/1	2026/1/1	是
19.	何麟君	天津公司	1,000.00	2023/1/5	2026/1/1	是
20.	何麟君、王卫兵、管利华、何贞女	发行人	3,100.00	2021/2/7	2026/2/7	是
21.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6,500.00	2022/9/22	2027/9/22	是
22.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8,000.00	2023/4/17	2028/4/16	否
23.	何麟君、王卫兵	成都公司	1,000.00	2023/4/17	2028/4/16	否
24.	何麟君、王卫兵	江门公司	1,000.00	2023/4/17	2028/4/16	否
25.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22,000.00	2021/6/15	2031/6/15	是
26.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3,000.00	2022/1/4	2032/1/4	否
27.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1,500.00	2023/8/3	2025/7/10	否
28.	何麟君、王卫兵	天津公司	2,500.00	2023/8/3	2025/7/10	否
29.	新天力实业	发行人	1,000.00	2025/5/13	2028/5/9	否

(3)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于 2024 年度为发行人承担公司应当补缴的 3 名离职员工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相关利息、滞纳金合计为 15.4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8.3.1 江天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天包装主要进行采购标贴的交易，另外发行人与江天包装发生零星食品容器的销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天包装	由客户指定向江天包装采购商品	3,177.52	4,945.20	4,172.52	3,355.82
江天包装	向江天包装采购商品(非客户指定)	74.42	0	0	0.60
江天包装	销售食品容器	0.67	0.77	0.12	0

经价格比对，报告期内香飘飘指定发行人向江天包装采购的标贴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香飘飘指定的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标贴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8.3.2 项锦华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鼎锦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鑫鼎锦尚	食品容器销售	212.02	516.52	890.87	1,498.60
北京鑫天力	食品容器销售	11.35	118.37	0	0
鑫鼎锦尚	市场开拓费	0	0	39.55	60.21

经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鼎锦尚及其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经销商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两者无明显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3.1.3(1) 章节“销售价格比较”所述。发行人与项锦华合作主要系看重其在北京地区经营多年、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就地服务于当地客户，增强业务稳定性，因此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8.3.3 其他比照披露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3.3 章节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独立废品商出售的废品中存在部分废品最终流向润洁塑业的情形，润洁塑业采购的该等废品经造粒后用于塑料袋的生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前述事项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涉及

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46 万元、41.29 万元以及 58.1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以及 0.05%，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向废品商出售废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自 2024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出售相关包装物废品，并将该等包装物废品作为再生料加工形成托盘，以形成废品回收循环使用。为进一步提高包装物废品的利用率，2025 年 2 月起发行人在独立废品商承诺不向发行人关联方转售的前提下，增加向温州等地区的独立废品商出售相关包装物废品。

8.4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4.2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5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9.5.章节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8.6 同业竞争

8.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9.6.1 章节所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8.6.2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何贞女投资控制的一家贸易公司(即“台州佬老板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外，《律师工作报告》第 9.6.2 章节所述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台州佬老板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质开展业务

8.6.3 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9.6.3 章节所述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8.6.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航旅杯、纸杯、一次性塑料吸管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是该相似业务占比极小，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兄弟何麟彬夫妇控制的红达塑业及关

联方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是该相似业务占比较小，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8.6.5 关于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解决措施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 1.1.1、1.1.2、1.1.3 章节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之第 1.1.1 章节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惠家网络、润洁塑业、红达塑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麟彬均已出具了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1)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航旅杯和纸杯的对外销售金额，并于该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终止航旅杯和纸杯业务；其同时保证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润洁塑业及关联方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一次性塑料吸管和纸杯的对外销售金额，并于该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终止一次性塑料吸管和纸杯业务；其同时保证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何麟彬、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保证自身客户现在及未来均不与发行人客户重合，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发行人的客户发展成为其自身的客户，并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相似渠道(贸易/经销)业务规模扩大；若违反承诺且整改无效并因此导致同业竞争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其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发行人进行赔偿；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承诺，如果出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生产与公司产品相同的产品(即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或发生客户重合情况，并因此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亦有权将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的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子公司或分公司。除发行人已向美国公司实缴出资 10 万美元和已向销售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之外，《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 7 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9.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9.2.1 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的情形。

9.2.2 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产的情形。

9.2.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租赁备案
1	成都公司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 588 号香飘飘厂房 4 号楼右侧 1、2、3、4 楼	2024.10.9-2029.10.08	8,505.43 [注 1]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7272 号	生产车间及仓库	已备案
			上述厂区内的培训室		148 [注 1]	无房产证	办公	
2	成都公司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路西段 168 号	2022.01.01-2026.12.31	10,376	房产证在办理中	生产车间及仓库	未办理

3	成都公司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路西段 168 号	2025.01.01-2026.12.31	2,136	川 (2024) 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4058 号	生产配套楼/宿舍	已备案
4	江门公司	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六路 1 号	2025.07.01-2030.06.30	4,021 [注 2]	粤 (2020)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5 号	生产厂房、仓库及宿舍	已备案
5	江门公司	江门市奥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 87 号	2024.12.20-2025.12.19	1,200	粤 (2021)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6 号	仓库	已备案
6	江门公司	江门市怡成橡胶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9 号	2025.07.25-2026.07.31	4,600	粤 (2023)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3464 号	仓库	已备案
7	发行人	上海快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苏虹路 333 号 1 幢 C 栋 5 楼 C510 室	2024.04.01-2026.03.31	130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6283 号	办公	未办理
8	发行人	台州市裕富隆布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海丰路 1635 号 4 号车间 2、4、5 楼	2025.04.08-2027.04.07	6,600	浙 (2021)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4 号	仓储	已备案
9	美国公司	加州州立大学波莫纳基金会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波莫纳市西坦普尔大道 3670 号 273 室	2024.09.01-2027.08.31	2,188 平方英尺	不适用，产权人为加州政府	公司注册、办公	不适用

注 1：该项租赁除 8,505.43 平方米厂房租赁及 148 平方米办公室租赁外，另有 2,551.63 平方米场地配套租赁，位于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4 号楼厂房右侧露天场地。

注 2：该项租赁建筑面积 4,021 平方米包含生产厂房及仓库面积，另根据合同尚有 12 间员工宿舍作为配套租赁设施。

9.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9.3.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 13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有效期续期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3176482	21	原始取得	2035.02.20	无
2	发行人		13177416	21	原始取得	2035.02.20	无
3	发行人	密扣	13552512	21	原始取得	2035.02.06	无
4	发行人		13752730	3	原始取得	2035.08.20	无
5	发行人		13758025	3	原始取得	2035.07.13	无
6	发行人		13758037	3	原始取得	2035.07.13	无
7	发行人		13758091	16	原始取得	2035.03.06	无
8	发行人		13758114	16	原始取得	2035.04.13	无
9	发行人		13758138	16	原始取得	2035.02.13	无
10	发行人		15071978	24	原始取得	2035.09.20	无
11	发行人		15071979	21	原始取得	2035.10.27	无
12	发行人		15071980	16	原始取得	2035.09.20	无

13	发行人		15071981	3	原始取得	2035.10.27	无
----	-----	---	----------	---	------	------------	---

9.3.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09 项。其中，21 项专利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新增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复热包装盒	2024.5.31	ZL.202430328972.8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2	小料盒	2024.7.15	ZL.202430439952.8	发行人	苏栋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3	饺子盒盖子	2024.7.19	ZL.202430452995.X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4	饺子盒盒体	2024.7.19	ZL.202430452993.0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5	饺子盒内胆	2024.7.19	ZL.202430452996.4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6	杯盖(花瓣)	2024.8.6	ZL.202430495235.7	发行人	陶文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7	打包碗(4)	2024.8.30	ZL.202430553629.3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8	杯子(U-400-89Z)	2024.9.20	ZL.202430598616.8	发行人	姚勇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9	打包盒(F-175)	2024.9.27	ZL.202430617585.6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0	碗(L-900)	2024.10.23	ZL.202430667997.0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1	盖子(C-180F)	2024.10.23	ZL.202430667864.3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5 年	无
12	一种自热锅的加热包及采用该加热包的包	2024.9.24	ZL.202422325710.3	发行人	任展弘 吴嘉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装盒								
13	一种具有防掉盖抗挤压功能的饺子打包盒	2024.8.5	ZL.202421882447.1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4	一种吸塑模具的压圈机构	2024.7.23	ZL.202421748926.4	发行人	丁皓南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5	一种能够复热食品的包装盒	2024.5.31	ZL.202421226444.2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6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果蔬包装盒	2024.6.28	ZL.202421519629.2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7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包装盒	2024.6.28	ZL.202421531655.7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8	一种旋转扣合容器	2024.5.16	ZL.202421092062.5	发行人	王耀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19	一种直饮和吸管两用型的防漏杯盖	2024.4.22	ZL.202420834316.X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0	一种热成型模快速排气型腔结构	2023.12.20	ZL.202323488613.8	发行人	何善赞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21	一种杯盖及其成型模具	2020.11.13	ZL.202011267571.3	发行人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计披露的 8 起发行人专利被第三方向国家专利局提起宣告无效请求的案件均未获得国家专利局的支持，发行人已收到国家专利局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书。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收到 1 起被第三方向国家专利局提起宣告专利无效请求的案件(案号：6W134581)。该案件系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在针对发行人 ZL201830510837.X 专利提起无效申请未被国家专利局支持、国家专利局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后，再次向国家专利局就该专利提起无效申请。目前该案件国家专利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由于发行人起诉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侵犯其 ZL201830510837.X 专利权的诉讼仍在进行中，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就涉诉专利再次向国家专利局提起宣告无效申请。

9.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未发生变化。

9.3.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作品登记且用于生产经营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9.3.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版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使用中的域名。其中，加审期间序号 3 “otorpack.com” 的域名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其余 2 项域名信息未发生变化。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备案情况
3	otorpack.com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浙 ICP 备 12040307 号-8

9.4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667,939,304.62	378,246,566.68	289,692,737.94
运输设备	6,254,841.24	5,740,179.79	514,661.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09,788.78	7,542,329.58	1,567,459.20
合计	683,303,934.64	391,529,076.05	291,774,858.59

9.5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验，发行人对本章节所述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不动产、票据等资产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已设定抵押或质押、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用途导致使用受限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0.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注)
1	货物买卖合同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门公司、天津公司	塑料杯盖、吸管、PP 片材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2023.06.30	是
2	货物买卖合同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塑料杯盖、吸管、PP 片材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7.01-2026.06.30	否

		品工业有限公司					
3	货物买卖合同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纸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2022.06.30	是
4	货物买卖合同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纸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7.01-2024.06.30	是
5	货物买卖合同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纸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7.01-2025.06.30	是
6	货物买卖合同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纸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7.1-2026.7.31	否
7	货物买卖合同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门公司、天津公司	PET 杯盖、吸管、PP 杯、高阻隔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2023.06.30	是
8	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门公司、天津公司	成品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2024.06.30	是
9	货物买卖合同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门公司、天津公司	普通塑吸杯、高阻隔吸塑杯、杯盖、吸管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7.01-2026.06.30	否
10	包材采购框架协议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是
11	包材采购框架协议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是
12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2.23-2025.12.31	否
13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否
14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雪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7.11-2024.07.10	是
15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雪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7.15-2025.07.14	是
16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雪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蜜雪国际企业管理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4.16-2026.04.15	否

		有限公司					
17	包材采购框架合同	雪王智慧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是
18	包材采购框架合同	雪王智慧供应链(郑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2.14-2025.02.13	是
19	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PS 预制杯(套标)、吸塑托、杯、盖、圈，PP 托盒，PET 盖、托盒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2-2022.12.31	是
20	2023 年度吸塑制品年度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托盒、PET 盖、托盒、PP 预制杯(套标)、酸奶杯、扣盖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是
21	2024 年吸塑制品年度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预制杯(套标)，PP、PET 预制杯(印刷)、PET 盖、托盒，酸奶杯、扣盖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是
22	2025 年吸塑制品年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预制杯(套标)，PP、PET 预制杯(印刷)、PET 盖、托盒，酸奶杯、扣盖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否
23	采购合同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碗盖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5.01-2024.04.30，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是
24	采购合同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4.01-2025.03.31，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是
25	采购合同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4.01-2026.03.31，若双方继续	否

						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26	采购合同	青岛肆名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碗盖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5.01-2024.04.30，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是
27	采购合同	青岛肆名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4.01-2025.03.31，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是
28	采购合同	青岛肆名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4.01-2026.03.31，若双方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自动续约	否
29	西贝物资采购合同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餐盒、碗、盖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8.05-2022.08.05	是
30	西贝物资采购合同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餐盒、碗、盖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8.05-2023.08.04	是
31	西贝物资采购合同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餐盒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8.05-2025.08.04	否
32	买卖合同	广州亿洁鲜饮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胶杯、PET 杯盖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约定期限，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可以解除合同	是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

10.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注)
1	销售确认函(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否
2	销售确认函(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是
3	销售确认函(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是
4	销售确认函(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是
5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聚丙烯)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否
6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聚丙烯)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是
7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聚丙烯)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是
8	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	聚烯堂(南京)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是
9	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1,288.05 万元	2022.06.22-2022.10.30	是
10	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783.00 万元	2022.07.05-2023.01.03	是
11	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706.00 万元	2025.05.27-2025.09.30	否
12	合同	株式会社浅野研究所	发行人	5 台成型机、裁断	4.25 亿日元	2023 年 10 月签订	否

				机、冲孔机			
13	合同	株式会社浅野研究所	天津公司	2 台成型机、裁断机、冲孔机	1.52 亿日币	2023 年 10 月签订	否
14	合同	天津市恒瑞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多层共挤塑料阻隔片材生产线	60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签订	是
15	原纸买卖合同	江阴润渲纸业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单淋膜卷纸、双淋膜杯底	594.25 万元	2023 年 7 月签订	是
16	包装材料买卖合同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单淋膜卷纸、双淋膜杯底纸	1,211.00 万元	2024 年 7 月签订	否
17	合同	杭州康发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4 台 PP 片材挤出机	556 万元	2024 年 9 月签订	否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

10.1.3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汇票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合计金额(元)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661306923020250103	22,876,501.53	2025 年 7 月 9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661306923020250208	23,770,469.49	2025 年 8 月 13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661306925020250304	24,078,241.16	2025 年 9 月 12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4	发行人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661306925020250507	18,076,470.41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661306923020250603	22,196,721.83	2025 年 12 月 6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42025800017	18,193,730.00	2025年7月15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7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42025800070	17,430,180.00	2025年9月18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8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42025800119	16,957,565.00	2025年10月16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9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42025800139	11,300,000.00	2025年10月30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0.1.4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 限额 (万元)
1	08800DY23C52G87; 08800DY23C52G87(补)、(补2)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浙 (2024)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28 号项下 31,633.67 m ² 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自 2023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包括信用卡消费、取现、信用卡消费分期、信用卡现金分期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或有债权业务)等一系列授信业务	7,500
2	HTC330663600ZGDB2022N00M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发行人	浙 (2022)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起 2027 年 09 月 22 日止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	31,681.20

		行		0015440 号项下的 全部土地 使用权及 房产抵押	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 法律性文件而产生的债务	
3	ZD8104202 300000006	浦发银 行台州 分行	发行 人	津 (2023) 北辰区不 动产权第 0094252 号的土地 使用权及 房产	自 2023 年 02 月 28 日起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 权, 以及在本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之前 已经存在的编号为 81042022280261、810 42022280163、81042022280407、CD8104 2022800133、CD81042022800138、CD81 042022800158、CD81042022800175、CD 81042022800232、CD81042022800255、 CD81042022800270 合同项下债权	9,046

(2) 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限额 (万元)
1	088010001 6280	宁波银行台 州分行	发行人	经宁波银行审核通过的纸质银行承兑 汇票、电子银行承 兑汇票、电子商业 承兑汇票、存单、 理财、结构性存 款、国内信用证、 国内应收账款。	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公司 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宁波银 行下辖任一分支机构代为 办理存票、取票、质押、 解除质押、委托收款等协 议项下业务。	10,000

(3) 保证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最高担保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发生 期间	保证期间
1	(345013)浙商银高保 字(2022)第 00020 号	浙 商 银 行 台州分行	发行人	天津公司	3,000	2022/4/13- 2027/4/13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 年
2	兴椒(保)2021-285-1 号、兴椒(保)2021- 285-2 号	兴 业 银 行 台州分行	发行人	何 麟 君、 王卫兵	3,000	2022/1/4- 2032/1/4	自各笔融资债 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	08800BY23C52ED0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发行人	何 麟 君、 王卫兵、	8,000	2023/4/17- 2028/4/16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4	08800BY23C52CK0 、 08800BY23C52ED7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江门公 司	何 麟 君、 王 卫 兵、 发行人	1,000	2023/4/17- 2028/4/16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5	08800BY23C52C98 、 08800BY23C52EDH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成都公 司	何 麟 君、 王 卫 兵、 发行人	1,000	2023/4/17- 2028/4/16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6	台银(高保)字 (0117238628)号	台州银行	发行人	何 麟 君、 王卫兵	1,500	2023/8/3- 2025/7/10	自债权确定之 日起三年或履 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7	台银(高保)字 (0117238632)号	台州银行	天津公 司	发 行 人、 何 麟 君、 王卫兵	2,500	2023/8/3- 2025/7/10	自债权确定之 日起三年或履 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8	ZB81042024000000 37	浦 发 银 行 台州分行	发行人	天津公司	9,695	2024/7/5- 2029/7/5	自每笔债权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三 年
9	台 银 (高 保) 字 (0117246511)号	台州银行	新天力 实业	发行人	1,000	2025/5/13- 2028/5/9	自每笔债权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三 年
10	台 银 (高 保) 字 (0117246477)号	台州银行	发行人	天津公司	1,000	2025/5/13- 2028/5/7	自每笔债权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三 年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报告期内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0.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第 19.1 章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发行人未决案件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未决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第 8.2 章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因自身融资所需而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04,068.57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6,570,625.24 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为正常开展日常经营和发展业务而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其他暂收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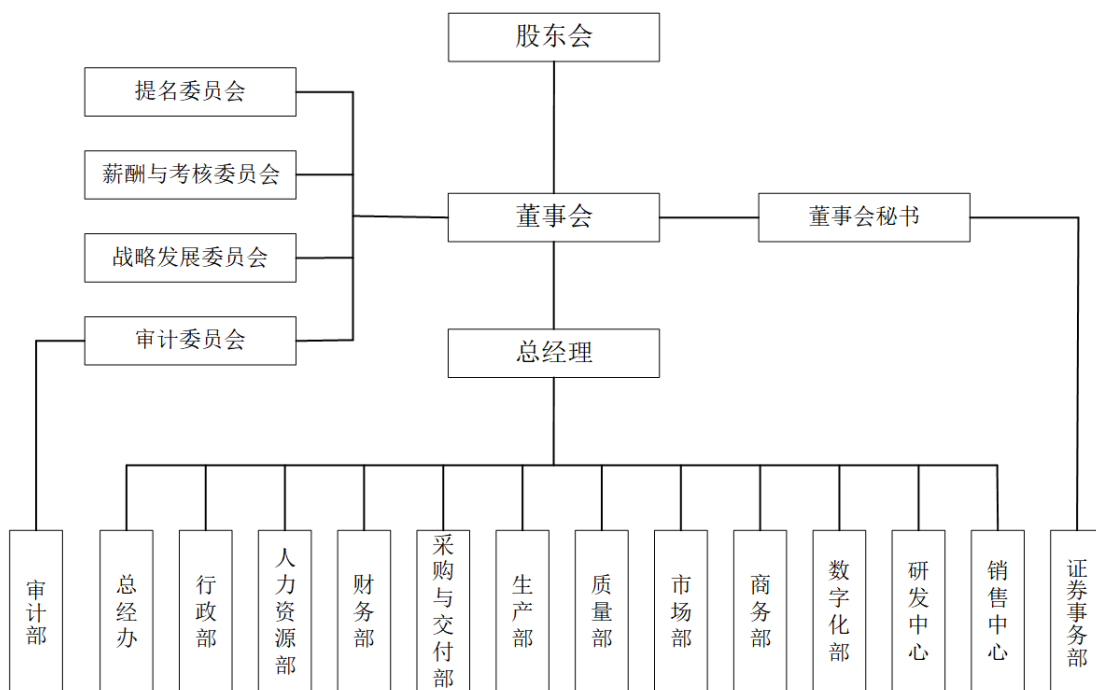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最新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适当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适当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经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在 5 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选 1 名职工董事，提升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和民主性。发行人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随着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取消同步废止了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3.3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和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07-10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09-26

13.4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和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06-2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06-25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07-10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8-26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9-10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09-30

13.5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和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06-25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06-25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07-10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08-26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09-10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0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后，《律师工作报告》第 15.1.1 章节披露的 5 名公司董事不变，另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如下：

江磊，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中山志和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WEDM 编程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珠海格力大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WEDM 副主管、主管、CNC 主管，生产科科长助理、项目计划科科长助理、副科长。自 2023 年 10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模具经理、模具兼设备经理。

14.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据新《公司

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

14.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后，《律师工作报告》第 15.1.3 章节披露的 4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1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现任 1 名职工代表董事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1.5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现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4.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4.2.1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2022.07.14-2023.11.26	2023.11.27-2025.7.9	2025.7.10-至今
何麟君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王卫兵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谢获宝	独立董事	-	-
王瑜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刘颖斐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江磊	-	-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何麟君、王卫兵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瑜、李洋、刘颖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磊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麟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第 15.2.1 章节披露的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 14.2.2** 基于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保障；发行人在新《公司法》实施后取消监事会设置，新增职工董事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5.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包括直接聘用(含签订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其中，加审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工从事生产中的辅助性岗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15.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5.2.1 2025 年度 1-6 月社保和公积金缴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2.2.1 章节。

15.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3 章节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5.2.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根据信用中国(成都)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根据信用中国(天津)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6)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7)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销售服务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有关补缴费用、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该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缴税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在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成都公司	25%
天津公司	25%

江门公司	20%
杭州公司	20%
上海公司	20%
销售服务公司	20%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GR2024330029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24 年修订)》第九十三条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于 2025 年 1-6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6.2.2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江门公司、杭州公司、上海公司、销售服务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于 2025 年 1-6 月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成都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成都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成都)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天津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津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天津)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江门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江门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杭州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杭州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上海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销售服务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销售服务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销售服务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1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信用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百度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7.3.1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成都)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应急管

理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天津)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销售服务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17.3.2**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应急管理局网站、百度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性

- 17.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5Q23962R4L)，确认公司实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一次性塑料餐具、纸杯的设计、生产；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及塑料件的设计、生产；挤出片材的生产。认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该认证覆盖多场所，包括公司台州市海丰路 2728 号和蓬北大道 2199 号、天津市天津风电产业园永进道 99 号、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产业园锦绣大道和科创路西段 168 号、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共 6 处经营场所。认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F01FSMS1700016)，确认公司台州市海丰路 2728 号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000:2018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快餐餐食和即饮饮料及冷饮包装用聚丙烯(PP)吸塑杯/碗、聚苯乙烯(PS)吸塑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和聚丙烯(PP)吸塑杯盖的生产、果冻包装用聚丙烯(PP)吸塑杯的生产。认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F01FSMS2200055)，确认公司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 2199 号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000:2018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食品包装用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挤出片材的生产；食品工业包装用聚丙烯(PP)和聚苯乙烯(PS)吸塑杯；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吸塑盖的生产；快餐餐食和即饮饮料包装用聚丙烯(PP)吸塑杯/碗；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吸塑杯；聚丙烯(PP)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吸塑盖的生产；生鲜农产品包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吸塑托盒的生产；快餐餐食和即饮饮料及冷饮包装用聚乙烯(PE)淋膜纸杯/碗的生产(柔印、模切、成型)。认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 17.4.2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成都)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天津)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销售服务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卫生健康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9.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不合规经营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9.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 10 起未决案件中有 4 起案件已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 8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以下简称“未决案件”，其中 2 起专利诉讼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未决案件，另外 6 起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未决案件)。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上述 8 起未决案件中，其中 2 起未决案件为劳动仲裁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故向法院起诉；另外 6 起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侵害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诉讼，涉诉专利分别系名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名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名为“碗”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510837.X)和名为“打包盒盖子”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2330107018.1)。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生产、使用、许可销售侵权产品，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未经允许生产、销售落入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为发行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手段。涉诉专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等专利权仍维持有效，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涉诉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9.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天力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的确认、新天力实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

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9.3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完成换届选举后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新签署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20.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承诺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进行了完善。本次完善的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之第 1.3.1 章节列表。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1.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附件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未决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8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原告/仲裁申请人	一审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 行 人	北京餐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天津知露科技有限公司	(2024)京 73 民初 1079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2.5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名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 被告一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餐朋科技”销售、许诺销售多款“知露”品牌的一次性塑料餐盒产品侵害原告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曾与被告二就侵害涉案专利权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二承诺停止侵权，但被告二现又再次实施侵权。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已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
2	发 行 人	北京餐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天津	(2024)京 73 民初 1080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2.5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	一审法院已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

		知露科技有限公司				为 ZL201830131551.0。被告一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餐朋科技”销售、许诺销售多款“知露”品牌的一次性塑料餐盒产品侵害原告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曾与被告二就侵害涉案专利权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二承诺停止侵权，但被告二现又再次实施侵权。	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3	发 行 人	被告一：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正耀汇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正耀高坡一次性餐具有限公司	(2024)京 73 民初 1059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00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2024 年 3 月，三被告在“2024 重庆餐饮供应链及食材博览会”展会上展出本案侵权产品。此后，原告中从市面上取得了三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经比对，三被告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塑料盖与原告涉案专利产品系相同种类产品，产品在整体外形、图案、布局等外观设计上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4	发 行 人	被告一：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正耀汇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4)京 73 民初 1060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00	2018 年 9 月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碗”的外观设计专利，于 2019 年 1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510837.X。2024 年 3 月，三被告在“2024 重庆餐饮供应链及食材博览会”展会上展出本案侵权产品。此后，原告亦从市面上取得了三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被告三：北京正耀高坡一次性餐具有限公司				经比对，三被告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塑料碗与原告产品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		
5	张金香	天津公司	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4)第 2078 号、(2025)津 0113 民初 14325 号	劳动仲裁	23.35	2021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认为：工作期间，被申请人核算的加班时长、计算基数、计算标准均不符合法定标准，被申请人长期存在扣发申请人工资的情况，申请人未享受法定的年休假。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退工手续，勾选终止劳动合同原因为“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导致申请人无法领取失业金，产生失业金损失。	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差额、扣发的工资、奖金、未能享受失业保险的待遇损失合计 23.35 万元；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仲裁裁决天津公司支付补偿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合计约 6.08 万元，未支持其他请求。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故向法院起诉。
6	李桃	发行人	浙台劳人仲案 (2025)121 号、(2025)浙 1002 民初 6738 号	劳动仲裁	29.03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员工旷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严重违法，故申请仲裁。	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拖欠的工资、餐费补贴及违反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合计 29.03 万元。	仲裁裁决发行人支付员工交通补贴等合计 0.25 万元，未支持其他请求。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故向法院起诉。
7	发行人	保定贝佳宝纸塑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5)冀 06 知民初 411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5	2018 年 4 月 4 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名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权公告，目前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2023 年 6 月 6 日，原告申请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为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用于生产侵害 ZL201830131551.0 号外观设计专利	等待一审开庭。

						2023年8月2日,评价报告显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原告调查发现,被告生产并对外销售、许诺销售与涉案专利产品相同种类的侵权产品,侵权产品在整体外形、布局等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无明显视觉差异,与原告专利产品构成近似。	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	发 行 人	保定贝佳宝纸塑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5)冀 06 知民初 410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5	原告于2023年3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打包盒子”的外观设计专利,于2023年6月23日授权公告,专利号:ZL202330107018.1,目前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2024年5月17日申请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评价报告显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原告调查发现,被告生产并对外销售、许诺销售与涉案专利产品相同种类的侵权产品,侵权产品在整体外形、布局等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无明显视觉差异,与原告专利产品构成近似。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2330107018.1、名称为“打包盒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用于生产侵害ZL202330107018.1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二. 已决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未决案件”中有4起案件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原告/仲裁申请人	一审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发 行 人	朱敬堂	浙台劳人仲案 (2025)67号、(2025)浙1002 民 初 5571 号	劳动仲裁	91.67	被申请人与发行人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后其离职并入职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故发行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并赔偿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和返还申请人已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合计 91.67 万元。	已和解结案。
2	发 行 人	普派(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2025) 苏 0591 民 初 12717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2.32	发行人竞得破产企业资产并付清款项后，因管理人未及时办结海关手续导致无法提货，被迫承担超额仓储等费用。发行人主张该费用应列为破产费用，故起诉要求管理人赔偿其垫付的费用。	1.确认原告垫付的费用合计 22.32 万元为破产费用；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已生效，4.30 万元被认定为破产费用。
3	发 行 人	被告一：汪锦波；被告二：杨福涛；被告三：邵姗姗；被告四：何祖成；被告五：卢丽；被告六：杨培友；被告	(2024)沪 73 民初 2404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60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东莞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公开展出涉案专利侵权产品。此外，线上有多家销售商被告生产的涉案专利侵权产品。东莞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锦波、杨福涛、邵姗姗及东莞市普天塑料科	1.判令被告汪锦波、杨福涛、邵姗姗、何祖成、卢丽、杨培友、杨培连、姜申才、刘家括、周青春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 ZL201830412560.7 号“杯盖(C-120 二代)”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汪锦波、杨福涛、邵姗姗、何祖成、卢丽、杨培友、杨培连、姜申才、刘家括、周青春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和解结案。

		七：杨培连；被告八：姜申才；被告九：刘家括；被告十：周青春				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何祖成、卢丽、杨培友、杨培连、姜申才、刘家括、周青春；东莞市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股东东莞市普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故变更上述二企业法人的股东为当事人。		
4	发 行 人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杰哥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浙 07 民初 430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30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原告认为被告一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一次性塑料碗与原告涉案专利产品系相同种类产品，经比对，被告产品与专利产品的整体外形、图案、布局等外观设计上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被告二负责被告一在杭州地区的产品销售，与被告一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已生效，法院判决被告构成侵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发行人 6 万元。